

证券代码：835266

证券简称：谷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。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	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。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

	<p>(一)以专人送出；</p> <p>(二)以邮件方式送出；</p> <p>(三)以传真方式送出；</p> <p>(四)以公告方式送出；</p> <p>(五)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
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根据章程规定，审议决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

<p>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	<p>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(十六) 除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以外，其他任何对外担保均由公司董事会批准；</p> <p>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，由董事会审议：</p> <p>(一)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下的且绝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，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；</p> <p>(二) 交易标的资产净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下，且绝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；</p> <p>(三) 交易的成交金额(含承担债务和费用)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下，且绝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；</p> <p>(四)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(不含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</p>

	<p>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),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下的。</p> <p>(五)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(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,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),单项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%以上(包含 30%)的,或绝对金额 3000 万以上(包含 3000 万)的。</p> <p>(六) 与银行贷款、银行授信相关的单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下的。</p> <p>关联交易审批权限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实施,《关联交易制度》与《公司章程》未规定的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,对公司有着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7日